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2/15
12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82 年 2 月 12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
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越南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9 下散发了一份文件，文号为 E/CN.4/1982/10 号。该文件是在越南编写打印、并由越南邮局经莫斯科寄给日内瓦越南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的，因此这就证明了越南干预了柬埔寨内政，并且再度暴露了越南当局公然地违反民族自决权利。

另一方面，越南当局顽固地瞎称柬埔寨平安无事。这同其在柬埔寨的军事冒险已陷入困境、因此被迫派兵增援以致于目前驻军总数已达 25 万人的情况，是自相矛盾的。

最后，越南当局事前即拒绝接受联大关于设立一个负责调查在该地区使用化学武器及使用此种武器的后果的专家组的第 35/144C 号决议，这就证明了他们在柬埔寨的罪行。

请将本信函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 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TE SUN HOA

(签名)